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会〔2021〕6号

广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深化代理记账行业“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 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各县（市、区）财政局：

现将《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深化代理记账行业“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财办会〔2021〕20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深入推进代理记账许可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在全省范围内〔不含深圳，不含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横琴两个片区〕，对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资格行政审批（以下简称代理记账资格行政审批）按照实行告知承诺方式推

进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同时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横琴两个片区进一步加大改革力度，试点取消代理记账资格行政审批。

（一）实行告知承诺。省财政厅制定了《告知承诺审批改革操作指引》（附件），明确了告知承诺审批具体办事流程及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请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财政部门（以下简称市县财政部门）在本辖区认真落实推行代理记账行政许可审批告知承诺改革。

（二）直接取消审批。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横琴两个片区试点取消代理记账资格行政审批。自由贸易试验区内原已按照《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有关规定取得代理记账许可证书的企业，其证书依然有效。

二、强化代理记账机构事中事后监管

市县财政部门要创新和加强代理记账行业监管：一是明确监管责任主体，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加强对代理记账行业的日常监管；二是探索创新“证照分离”改革新形势下代理记账行业联合监管新模式，摸清监管对象底数；三是不断完善监督检查制度，对告知承诺内容进行全覆盖核查，积极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执业质量检查；四是建立健全会计领域诚信管理体系，加强对本地区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信用监管；五是持续加强年度备案管理，充分引导行业协会发挥行业自律功能。

三、加大改革宣传力度，规范代理记账行为

市县财政部门应加强对代理记账业务行政审批事项改革的政策宣传，利用各类涉企服务平台，广泛开展政策解读和宣传，向社会公布告知承诺改革的核心内容，扩大政策知晓度，让具备从事代理记账申请资格条件的企业及时办理许可申请，营造有利于审批改革的良好氛围。

市县财政部门每年应将本辖区内已取得行政许可且按期完成年度报备的代理记账机构名单在本地区财政部门官网等相关媒体进行公布，提示有代理记账服务需求的企业选择已取得行政许可审批的代理记账机构提供服务，引导相关企业主体及时办理行政许可，规范代理记账行为。

附件：告知承诺审批改革操作指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

财办会〔2021〕20号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深化代理记账行业“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文件精神，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激发代理记账行业发展活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积极稳妥推动代理记账资格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在全国范围内（不含自由贸易试验区，下同）对代理记账资格行政审批按照实行告知承诺方式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同时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进一步加大改革力度，试点取消代理记账资格行政审批。

（一）实行告知承诺。全国范围内代理记账资格行政审批实行告知承诺方式后，各省级财政部门应当明确具体办事流程，制作并以适当方式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作出承诺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受理申请的财政部门应当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二）直接取消审批。自由贸易试验区试点取消代理记账资格行政审批后，注册地在自由贸易试验区的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后即可接受其他单位委托，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等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开展代理记账业务，并接受具有行政管辖权的财政部门的管理。自由贸易试验区内原已按照《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有关规定取得代理记账许可证书的企业，其证书依然有效。

二、创新和加强代理记账行业日常监管

（一）明确监管责任主体。各级财政部门应当落实放管结合、放管并重要求，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代理记账资格行政审批告知承诺改革后，按照“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

由承担审批职责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依法监管持证经营企业、查处无证经营行为；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试点取消代理记账资格行政审批后，按照“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由原承担审批职责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或者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地区，按照本级人民政府制定的改革方案确定监管职责、健全审管衔接机制。

（二）摸清监管对象底数。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探索“证照分离”改革新形势下代理记账行业联合监管新模式，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推动部门间监管信息互联互通和行业动态实时监管，充分运用市场监管、税收监管等监管部门共享推送的企业工商登记注册信息、纳税申报信息等，及时掌握本地区代理记账机构（包含注册地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内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企业，下同）的有关情况，全面纳入日常监管范围，做到“不漏一户、精准管控”。

（三）完善监督检查制度。各级财政部门应当通过全覆盖核查、“双随机、一公开”日常检查、重点专项检查等方式，加强对纳入监管范围的代理记账机构的监督和管理。一方面，要加强对企业承诺内容的核查，在作出行政许可后的两个月内，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代理记账资格企业的承诺内容真实性进行全覆盖核查，确保做到“全覆盖、无死角”；对核查过程中发现企业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未履行承诺的，应当依法撤销其行政许可，并对相关企业

及其负责人给予警告。另一方面，要加强对代理记账机构执业质量的检查，对代理客户数超过300家（含300家）的本地区较大规模代理记账机构，应每年组织开展一次执业质量专项检查，同时，按照不少于10%的抽查比例，对本地区一般规模代理记账机构每年组织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执业质量检查；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造成委托人会计核算混乱、损害国家和委托人利益的行为，应当依法严肃处理。

（四）建立诚信管理体系。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会计领域诚信管理体系，加强对本地区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信用监管及信息公示，对存在虚假承诺、违反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等严重失信行为的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记入会计领域违法失信记录，实施联合惩戒。

（五）加强年度备案管理。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严格按照《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第十六条关于代理记账机构应当于每年4月30日之前向审批机关报送代理记账机构基本情况表、专职从业人员变动情况的有关规定，认真组织做好代理记账机构网上年度备案工作，加强对备案信息真实性、规范性、完整性的审核，对未按要求及时进行备案、备案材料不符合要求、以及未能持续符合代理记账资格条件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六）充分发挥行业自律功能。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引导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市场秩序维护，加强对本地区代理记账行业协会的

工作指导，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行业执业标准制定、内部控制建设、诚信体系建设、竞争机制搭建、服务质量监督等方面的自律管理功能，支持行业协会切实提高自律管理水平。

三、加强工作保障

（一）建立健全改革工作机制。各级财政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加强工作组织领导，细化职责分工，狠抓工作落实，主动做好与市场监管、税收监管等监管部门的沟通协作和信息共享，形成有效监管合力，确保既放得开又管得住，扎实推进代理记账资格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代理记账行业发展活力。

（二）加强对改革实施情况的总结和评估。各省级财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发〔2021〕7号文件有关要求，认真组织做好对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中涉及代理记账资格行政审批的部分条款有关规定情况的中期评估，形成中期评估报告。报告的内容应当至少包括本地区代理记账机构数量变化情况、执业质量情况、工商登记注册信息推送情况、创新监管方式情况、日常监管与检查处罚情况、社会反响情况、改革推进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以及建议解决方法等，并于2022年6月底前报送财政部会计司。

（三）抓好改革工作落实。各省级财政部门要结合实际情况抓紧制定本地区改革实施方案，做好改革政策的工作培训和宣传解读，营造有利于改革的良好社会氛围；要密切跟踪自由贸易试

验区改革试点进展，总结评估试点情况，调整完善政策举措，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做法，及时向财政部会计司反馈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要及时调整优化业务流程，修订完善工作规则和服务指南，确保改革措施全面落实、企业和群众充分享受改革红利。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财政部办公厅

2021年7月28日印发



附件

告知承诺审批改革操作指引

一、改革的主要内容

在全省范围内（不含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横琴两个片区）对代理记账资格行政审批实行告知承诺。

本通知所称告知承诺，是指申请机构提出执业许可申请，行政审批部门一次性告知其所需执业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机构自愿作出承诺其符合法定条件和专业能力要求，并承担相应违反承诺的后果的，由行政审批部门立即做出行政许可决定。

二、告知承诺审批要点

（一）对实行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的事项，行政审批部门应向申请机构告知下列内容（详见附件1）：

1. 行政审批事项所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和规章；
2. 申请机构应当具备的条件；
3. 需要提交的相关材料；
4. 申请机构作出虚假承诺的法律后果；
5. 审批部门认为应当告知的其他内容。

（二）申请机构具备行政许可条件并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对下列内容作出承诺：

1. 所填写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

2. 已经知悉行政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3. 符合行政审批部门告知的条件和要求，并按照规定接受后续核查；
4. 不存在法律禁止从事所申请业务的情形；
5. 愿意承担虚假承诺所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6. 所作承诺是申请机构的真实意思表示。

（三）对实行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的事项，由行政审批部门提供告知承诺书文本式样（详见附件 1、2）。行政审批部门应当在广东省政务服务网公布告知承诺书文本式样及办理指南等便于申请机构了解告知承诺办理流程的相关内容。

（四）告知承诺审批流程

第一步：材料审核。申请机构通过登录全国代理记账机构管理系统，提交加盖机构公章的告知承诺书以及符合要求的相关申请材料。相关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行政审批部门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机构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第二步：作出批复。告知承诺书经行政审批部门盖章、申请人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两份由行政审批部门和申请人各自留档保存。行政审批部门复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立即作出准予许可决定。

第三步：颁发许可证书及批复文件。行政审批部门当场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后，需在 5 个工作日内颁发代理记账执业证书及相

关批复文件。行政审批部门应当在许可审批批复上注明申请人通过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该许可审批决定。行政审批部门在全国代理记账机构管理系统或门户网站对申请机构提交的告知承诺书及相关批复情况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步：承诺事项真实性核实。行政审批部门将在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后 2 个月内，按照《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98 号）的相关规定，对申请机构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现场核查。

- 附件：1. 行政审批部门关于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的告知
2.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告知承诺书

附件 1

行政审批部门关于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 业务审批的告知

本行政审批机关就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 （二）《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98 号）。

二、申请条件

- （一）依法设立的企业；
- （二）专职从业人员不少于 3 名；
- （三）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且为专职从业人员；
- （四）有健全的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

其中：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应当具有会计类专业基础知识和业务技能，能够独立处理基本会计业务，并由代理记账机构自主评价认定。

专职从业人员是指仅在一个代理记账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人员。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申请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告知承诺书；
- （二）代理记账资格申请表；
- （三）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

四、告知承诺的办理程序

（一）申请机构选择告知承诺审批方式的，应向市县财政部门（以下统称行政审批部门）提交签章后的《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告知承诺书》原件及相关材料；

（二）行政审批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实施审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由行政审批部门当场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并在5个工作日内颁发代理记账执业证书及相关批复文件；同时在全国代理记账机构管理系统或门户网站对申请机构提交的告知承诺书及相关批复情况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三）行政审批部门将在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后2个月内，按照《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的相关规定，对申请机构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现场核查。

五、监督 and 法律责任

（一）行政审批部门首次证后监督检查发现代理记账机构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严重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相关规定撤销许可决定，并予以公布。被行政审批部门依法撤销许可决定的代理记账机构，其基于本次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

不受保护，并承担因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代理记账机构发生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二）代理记账机构作出虚假承诺或者承诺内容严重不实的，由行政审批部门记入其信用档案，该代理记账机构今后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附件 2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告知承诺书

(一式两份)

申请机构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申请时间: _____

行政审批机构: _____

准予许可决定时间: _____

本机构就申请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执业许可事项，作出下列承诺：

- 一、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 二、已知悉行政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详见附件 2-1）；
- 三、已对照法定条件和《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98 号）要求进行了自查（附件 2-2、2-3），能够满足执业许可行政审批部门告知的法定条件、标准和要求，并按规定接受后续监督核查；

四、不存在法律禁止从事所申请业务的情况；

五、若违反承诺和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申请机构知悉并同意：如出现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代理记账执业许可，或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代理记账执业许可后行政审批部门首次证后监督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情形，将接受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理，直至被撤销代理记账执业许可，并主动交回证书；

六、所作承诺是本机构的真实意思表示。

法定代表人签字（申请机构盖章）：

附件 2-1

行政审批部门关于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 业务审批的告知

(正文略, 见上文)

附件 2-2

代理记账机构业务负责人承诺书

本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承诺如下，并对下述承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 在_____（代理记账机构名称）专职从事代理记账业务，且为该机构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

2. 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

3. 在资格申请或年度备案中所提交的信息及有关附件材料真实有效，电子版附件与原件一致，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4. 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有关不得从事会计工作的违法情形。

承诺人： 签名（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2-3

代理记账机构其他专职从业人员承诺书

本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承诺如下，并对下述承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 在_____（代理记账机构名称）专职从事代理记账业务；

2. 具有会计类专业基础知识和业务技能，能够独立处理基本会计业务；

3. 在资格申请或年度备案中所提交的信息及有关附件材料真实有效，电子版附件与原件一致，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4. 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有关不得从事会计工作的违法情形。

承诺人：签名（签章）

年 月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档案馆。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10月26日印发
